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核定文號：高雄市政府 100 年 6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59738 號函

核定文號：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879000 號函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課室單 位主管	第一層 區 長		
民政課	一、自治行政	<p>一、公職人員選舉：</p> <p>(一) 里長選舉公告。</p> <p>(二) 選舉法令疑義請示。</p> <p>(三) 選舉經費之申請運用。</p> <p>(四) 里長候選人資格審查。</p> <p>(五)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並接受申請更正。</p> <p>(六) 投開票所地點及工作人員擬議。</p> <p>(七)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p> <p>(八) 舉行候選人政見發表會。</p> <p>(九) 選舉公報之審核轉報。</p> <p>(十) 選舉結果及各項報表清冊等之彙報。</p> <p>(十一) 里長當選證書轉發。</p> <p>(十二) 里長選舉公報及選票之印製。</p> <p>二、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p> <p>(一) 聘派宣導員、督導員及編訂開會日期。</p> <p>(二) 編印宣導資料。</p> <p>(三) 建議案處理及答覆。</p> <p>(四) 示範里民大會及有關競賽。</p> <p>(五) 彙報開會報表。</p> <p>三、鄰長會議：</p> <p>(一) 鄰長會議建議案處理。</p> <p>(二) 服務成果及表揚案件處理。</p> <p>四、調解業務：</p> <p>(一) 委員遴選。</p> <p>(二) 調解通知。</p> <p>(三) 調解案件紀錄及統計處理。</p> <p>(四) 調解成立書轉送。</p> <p>(五) 調解案件報表造表。</p> <p>五、健全基層組織：</p> <p>(一) 區界問題之擬議。</p> <p>(二) 里區域調整劃分擬議。</p> <p>(三) 鄰之編組之核定。</p>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四) 里辦公處辦事細則擬(修)訂。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核發鄰長聘書。	擬	辦	核	定			
		(六) 鄰長講習訓練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 里業務聯繫會報之召開及決議事項之執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 里幹事服勤及業務會報。	擬	辦	核	定			
		(九) 里幹事遷調及獎懲。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人事室
		(十) 績優里鄰長選拔及獎勵。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 里鄰長保險福利及互助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 里鄰長自強活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 里活動中心籌建計畫之擬訂。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經建課
		(十四) 里活動中心管理維護及內部設備購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 里長座談會之召開及決議案之執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 資深里鄰長核定及獎勵。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七) 里公(廣) 告牌之設置及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八) 里辦公處電話機、擴音器之裝設、遷移及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九) 里鄰長健康保險加、退保之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十)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地政	一、土地平均地權： 地價申報處理之配合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耕地三七五租約： (一) 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耕地出租人承租人違法及陳情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三七五租約之證明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 三七五租約檢查及成果統計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租佃當事人住所不明公示送達及轉刊登公報。	擬	辦	核	定			
		三、耕地租佃調解： (一) 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租佃爭議之通知調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租佃爭議調解紀錄轉報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租佃爭議調解案件統計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宗教禮俗	一、改善民俗：								
		(一) 民間婚喪喜慶節約工作之推行。	擬	辦	核	定				
		(二) 有關國民禮儀國民生活須知範例及端正禮俗之推行。	擬	辦	核	定				
		(三) 祭祀公業申請公告核發派下員證明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祭祀公業各項變動事項之公告、核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祭祀公業為訂立規約申請派下員大會、派員列席及會議紀錄之核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 祭祀公業解散之核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寺廟教會管理：								
		(一) 寺廟登記審核轉報及信徒名冊之核對並轉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寺廟教會神壇調查。	擬	辦	核	定				
		(三) 輔導寺廟教會辦理社會慈善公益事業。	擬	辦	核	定				
		(四) 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宗祠財團法人申請召開各項會議及派員列席輔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寺廟管理法令轉飭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 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宗祠財團法人相關會議紀錄之核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教育文化	一、國民教育：								
		(一) 及齡兒童調查入學通知。	核	定						
		(二) 掃除文盲、協辦補習班有關事項。	核	定						
		二、社會教育：								
		(一) 推行民族精神教育有關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 交通安全宣導。	擬	辦	核	定				
		三、全民體育：								
		(一) 區運動會之舉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舉辦各種單項錦標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促進民俗體育運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優秀運動員計畫培植。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社區總體營造有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衛生行政	<p>一、環境衛生：</p> <p>(一) 消除髒亂工作策劃執行督導。</p> <p>(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罰案件有關事項。</p> <p>(三) 清潔大掃除及檢查報告。</p> <p>(四) 衛生教育之推行。</p> <p>(五) 家戶衛生改善事項。</p> <p>(六) 轄區公廁及環境衛生查報。</p> <p>二、保健衛生：</p> <p>(一) 協辦傳染疾病預防打針及接種。</p> <p>(二) 協辦人口政策推行之有關事項。</p> <p>(三) 家鼠蟑螂防治及協辦病菌撲滅。</p> <p>(四) 推動里鄰家戶主動執行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工作。</p> <p>(五) 協辦登革熱、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宣導事項。</p> <p>(六) 協辦菸害防制、健康體能等健康促進事項。</p> <p>(七) 協辦社區健康營造事項。</p>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民防	<p>一、民防組訓：</p> <p>(一) 民防團隊編組管理。</p> <p>(二) 民防團隊常年訓練。</p> <p>(三) 民防演習及民防動員之實施計畫。</p> <p>(四) 民防幹部業務座談會、聯誼。</p> <p>(五) 民防教育推行計畫擬議。</p> <p>二、防護工作：</p> <p>(一) 有關防空疏散事項之協辦。</p> <p>(二) 民間空屋調查異動管理及呈報事項。</p> <p>(三) 協助治安冬防工作。</p>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七、全民健保	<p>全民健保事項：</p> <p>(一) 全民健保加、退保案件之核轉事項。</p> <p>(二) 第六類全民健保轉入、轉出、換卡等事項。</p> <p>(三) 其他第六類全民健保有</p>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關業務。						
	八、原住民福利	一、原住民事務： (一) 原住民購置住宅補助。 (二) 原住民身分認定。 (三) 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初審。 (四) 輔導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貸款。 (五)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六) 原住民租屋補助初審。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審 審審 審審 審審 審審 審審	核核 核核 核核 核核 核核 核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九、人口政策	配合推行本市人口政策宣導相關事項。	擬辦	審審	核核	核定		
	十、其他	一、發動民眾集會事項。 二、改善市容查(通)報。 三、反應基層民意案件。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審 核審 核審	核定 核定 核定			
社會課	一、社會福利	一、身心障礙福利之推行事項。 二、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 三、身心障礙者鑑定、複檢申請作業。 四、老人福利之推行事項。 五、老人、身障車船捷運優惠記名卡申請。 六、老人榮譽乘車船證申請補換發。 七、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擬辦 核 擬辦 擬辦 核 核 擬辦	審 定 核 審 定 定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社會救助	一、低(中)收入戶及一般社會救助事項。 二、低(中)收入戶申請登記列冊、調(複)查事項。 三、低(中)收入戶證明申請及核發。 四、經濟弱勢市民醫療看護費用補助事宜。 五、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及仁愛之家公費進住事宜。 六、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之核發事項。 七、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核發。 八、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事項。 九、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	擬辦 擬辦 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	核 核 定 核 核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育補助證明申請及核發。	核	定					
		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證明。	核	定					
		十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擬	辦	核	定			
		十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發。	擬	辦	核	定			
		十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	擬	辦	核	定			
		十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補助申請。	擬	辦	核	定			
		十五、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擬	辦	核	定			
	三、災害後急難救助	一、災害善後之配合救助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民政課
		二、各種災害調查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民政課
		三、各種災害救濟款物之核(轉)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民政課
	四、社會運動	一、好人好事及模範母親模範家庭之選拔表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民政課
		二、敬老慰問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社區發展協會	一、社區發展協會之輔導成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及業務之輔導監督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社區發展協會常務會議及各項活動之推行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公共服務之推行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社區發展協會設施及成果維護。	擬	辦	核	定			
		六、社區發展協會會務經費支出結算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其他	協辦國民年金保險事宜。	擬	辦	核	定			
經建課	一、工商管理	一、工商普查之協助推行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民政課
		二、重要物資調查統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三、一般商業行政事項簽辦。	擬	辦	核	定			
		四、協辦攤販業務推行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協助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農林糧政	一、植物保護及農村福利之推行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漁牧事業之推廣輔導協助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農林作物生產指導及調查	擬	辦	核	定			

		事項。							
		四、農林漁牧業普查辦理事項及各種農林漁牧動態之調查統計。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及容許使用證明之核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農林業推廣及技術指導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七、蔬菜及特用作物之協助推廣事項。	核	定					
		八、畜牧業務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九、辦理養豬頭數調查統計。	擬	辦	核	定			
		十、畜禽動態調查彙報。	擬	辦	核	定			
		十一、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明。	擬	辦	核	定			
		十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休耕調查核定。	擬	辦	核	定			
		十三、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金核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四、農地違規使用查報。	擬	辦	核	定			
		十五、植物病蟲害防疫查報。	擬	辦	核	定			
		十六、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業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財稅	一、財稅行政之配合推廣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賦稅災歉申請之處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公共工程	一、各項工程興建計畫及設計預算之擬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共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六公尺以下巷弄道路水溝及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政風室
		四、公共工程驗收及協調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五、公共工程之監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施工進度狀況之報核。	擬	辦	核	定			
		七、竣工報告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會計室 政風室
		八、會同有關單位現場驗收報告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簽撥付款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里活動中心之興建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民政課
		十一、轄區 1 公頃以下已開闢公園管理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調查及設計施工監督。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路燈管理	路燈之增設及維護等協助查報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其他	一、都市計畫之協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地方建設資料之調查協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路樹維護協辦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市區美化環境調查保護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五、法院拍賣公告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受理里辦公處花木種植之申請。	擬	辦	核	定				
		七、鄰里、社區綠化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役政災防課	一、編練	一、兵役行政： 役政人員管理教育訓練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徵集	一、兵籍調查： (一)兵籍工作之擬議。 (二)及齡役男兵調名冊之建立與核對。 (三)兵籍調查通知之轉發。 (四)彙報兵籍名冊及統計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徵兵檢查： (一)役男徵檢通知之轉發。 (二)徵檢未到場役男之處理。 (三)徵檢統計表編表。	核	定						
		三、抽籤： (一)役男抽籤工作之實施。 (二)通知代為抽籤之結果。 (三)編報徵兵抽籤名冊及統計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徵集入營： (一)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之轉發。 (二)入營驗退之處理。	核	定						
		五、役男異動： (一)徵額歸列會查通報。 (二)行方不明役男之列報。 (三)役男異動通知及動態統計。	核	定						
		六、兵籍建立管理： (一)役男名冊及兵籍資料之建立轉送。 (二)役額異動之移管。	擬	辦	核	定				
		七、現役軍人登記： (一)現役軍人證明名冊之處理。	核	定						
			擬	辦	核	定				

		(二) 註銷現役軍人名冊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八、免役：						
		(一) 判定免役體位役男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 役男申請免役證書之核發。	擬	辦	核	定		
		九、禁役：						
		役男判處五年以上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應予禁役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緩徵：						
		(一) 緩徵名冊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 緩徵原因消滅辦理徵集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一、延期徵集入營：						
		(一) 申請延期入營之調查轉報。	擬	辦	核	定		
		(二) 延期入營核定案件之登記及轉知。	核	定				
		(三) 報考大專延期徵集事故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二、家庭因素服補充兵：						
		(一)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申請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原因消滅之調查列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三、妨害兵役：						
		(一) 妨害兵役案件查報送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司法機關審判執行通知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十四、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						
		(一) 役男因病或其他身體申請複檢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 驗退複檢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 役男複檢登記及轉知。	核	定				
		十五、役男短期出境申請：						
		役男出入境動態統計及管理。	擬	辦	核	定		
	三、勤務	一、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一) 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填造發放清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受領人數統計編報。	擬	辦	核	定		
		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一) 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核	定				
		(二) 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登記與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兵役宣傳： 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	擬	辦	核	定		
		四、列級生活扶助家屬醫療補助： 有關健保費、醫療補助申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在營軍人傷殘死亡善後處理： (一)因公殞命或因病、意外亡故役男之通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傷殘還鄉之安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死亡役男慰問金發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造報傷殘者、遺族調查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在營軍人留守家屬異動管理： (一)異動之通報與回報。	核	定				
		(二)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遺屬及列級生活扶助家屬之慰問與補助： (一)生育及喪葬補助之查報核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急難慰助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其他慰問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八、常備戰士及其家屬服務： (一)權益糾紛之調解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協助疾病就醫及災害救濟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應徵召服役員工保留底缺(工作)及學籍保留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九、徵召入營輸送： (一)入營輸送之聯繫事項。	核	定				
		(二)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列級生活扶助家屬及服役證明： (一)列級生活扶助家屬證明及在營服役證明之核發。	核	定				
		(二)其他必要之證明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管理	一、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列管： (一)受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核	定				
		(二)已逾歸鄉報到案件之處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理。					
		二、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一)後備軍人遷入遷出異動通報。	核	定			
		(二)住址、死亡等有關通報事項。	核	定			
		三、後備軍人年度緩召：					
		(一)辦理緩召申請及解答緩召疑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核准緩召及不准緩召通知之轉知。	擬	辦	核	定	
		四、後備軍人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之申請：					
		(一)逐次及儘後召集之公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受理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請之核轉。	擬	辦	核	定	
		(三)逐次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四)處理及登記名冊之編報。	擬	辦	核	定	
		五、後備軍人轉免役：					
		(一)後備軍人轉免役申請審查。	擬	辦	核	定	
		(二)核准參加體格複檢通知之轉發。	核	定			
		六、後備軍人禁回除役：					
		禁回除役之處理。	審	核	核	定	
		七、後備軍人清查：					
		(一)後備軍人清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各項清查事故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列管人數統計之彙報。	擬	辦	核	定	
		八、後備軍人出入境管理：					
		(一)後備軍人出(回)國登記與冊報。	擬	辦	核	定	
		(二)逾期未回國人員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後備軍人申請輔導就業：					
		(一)就業輔導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二)就業輔導成果統計之彙報。	擬	辦	核	定	
		十、其他：					
		(一)戶役政資訊通報之處理。	核	定			
		(二)兵役資料之移轉及不明役別之處理。	核	定			
	五、替代役勤務	一、替代役家屬優待扶助：					
		(一)家況調查及申請扶助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告核准名冊並造發放清冊。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受領人數統計編報。	擬	辦	核	定		
		二、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一) 家屬生活扶助異動通報。	核	定				
		(二) 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登記與處理。	擬	辦	核	定		
		三、替代役宣傳：						
		擴大宣傳活動之實施。	擬	辦	核	定		
		四、列級生活扶助家屬醫療補助：						
		有關健保費、醫療補助申請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替代役傷殘死亡善後處理：						
		(一) 因公殞命或因病、意外死亡故役男之通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傷殘還鄉之安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死亡役男善後處理費發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 死亡遺族撫卹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造報傷殘者、遺族調查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替代役留守家屬異動管理：						
		(一) 異動之通報與回報。	核	定				
		(二) 有關留守業務及權益維護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遺屬及列級生活扶助家屬之慰問與補助：						
		(一) 生育及喪葬補助之查報核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特別災害補助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其他慰問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八、替代役及其家屬服務：						
		(一) 權益糾紛之調解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協助疾病就醫及災害救濟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 其他必要之服務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 應徵召服役員工保留底缺(工作)及學籍保留之處理。	擬	辦	核	定		
		九、徵召入營輸送：						
		(一) 入營輸送之聯繫事項。	核	定				
		(二) 輸送途中事故之善後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列級生活扶助家屬及服役證明：						
		(一) 列役生活扶助家屬證明及服役證明之核發。	核	定				
		(二) 其他必要之證明事項。	擬	辦	核	定		

	六、替代役備役管理	一、替代役停役及役畢管理相關事項。	擬	辦	核	定		
		二、替代役備役人編組相關事項。	擬	辦	核	定		
		三、替代役備役人員召集服勤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替代役備役人員之清查、事故處理及列管人數之彙報。	擬	辦	核	定		
	七、災防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各項聯絡工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區級災害防救會報召開及災害防救組織編組。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事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習及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災害防救器材、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災害應變過程完整紀錄。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協助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民政課 社會課 經建課 秘書室